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高羽辰

被告 徐政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原告經以告訴人身分傳喚未到，且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政庭

法官 毛妍懿

法官 黃建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芊蕙